

加州亚裔医生违法乱开违禁药品 被判12年

美国司法部表示，61岁的医生范宗安（Dzung Ahn Pham，右图）于本月9日被判12年零7个月的联邦监狱徒刑，罚款3.5万美元。范是尔湾村急救中心的负责人，他在去年10月承认自己与52岁的执照药剂师阮桃妍（Jennifer Thaoyen Nguyen）一同涉及非法分销麻醉药物（其中包括鸦片类药物）的罪行。阮也同时认罪，被判处33个月的监禁以及1万美元的罚款。司法部官员称，范在无证的情况下，为已知吸毒者开出管控药物。由于许多药店不会为他配方，他就将这些“病人”送到阮桃妍那里取药。



联邦法官确认 对礼来公司的集体诉讼

据 IndyStar 消息，一位加州联邦法官最近认证了一项几年前对礼来公司和日本 Takeda 制药公司的诉讼，指责两制药公司掩盖糖尿病药物引起的膀胱癌风险，涉嫌从事欺诈并违反反腐败立法。原告律师称，两公司为了减少经济损失，在知情的情况下在销售治疗糖尿病的药物 Actos (pioglitazone) 时使用虚假信息。FDA 2011 年警告该药有致膀胱癌风险之后，其销售额骤降 80%。

印城市中心开车 红灯不许右转

据 Indy Star 消息，为保护行人和骑自行车者的安全，印城市郡委员会本月5日晚以20-5票通过一项计划，从今年7月1日开始，在印城市中心开车，以下交通路口的红灯都不再允许右转：11th Street, Oscar Robertson Boulevard, 10th Street, White River Parkway West Drive, Interstate 70 and Interstate 65. That would include all of Mile Square, Mass Ave downtown, and St. Joseph Historic Neighborhood. 22nd and Delaware streets, Shadeland Avenue and 71st Street, and Palmer and Meridian streets.

华人老板疑14岁少年偷水，一枪将其打死

周瑞克（Rick Chow）是南卡州哥伦比亚市一家 Shell 加油站的老板，今年58岁。5月28日晚8点，14岁的Cyrus Carmack-Belton 来该城探亲时进入这家加油站的便利店。周瑞克误以为Cyrus偷了四瓶水，两人发生争执。Cyrus随后跑出加油站，周瑞克的儿子追了上去，周瑞克随后拿起枪跟出来。追逐过程中，Cyrus被绊倒，在他爬起来时，周瑞克的儿子发现Cyrus有武器，随即大喊“他有枪”。周瑞克听到后，向Cyrus的背部开了一枪，贯穿其心脏，Cyrus当场死亡。警方立即逮捕了周瑞克，指控其犯有谋杀罪。案发后南卡州的社区民众在一夜之间将周瑞克的加油站毁的面目全非，并表示将“怒火”扩展至全美！



法律信箱

签证面谈的注意事项

读者提问：

听说现在美国签证的拒签率很高，请问来美签证面谈时，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

黄亦川律师解释：

疫情之前，无论是求学或者旅游，来美国的签证都比较顺利，尤其学生的通过率很高，旅游是十年签证也不是很困难。疫情发生后，由于种种原因，赴美签证越来越稀少与困难，据说目前面谈已经排到了2024年。

面谈时通过与否，没有什么规律可以依循。虽然个人的机缘很重要，譬如说遇到比较宽松的移民官，自然通过的机会高。然而面谈前充分的准备还是成功的关键。

网上讯息充斥着各式各样面谈的诀窍，孰是孰非，见仁见智。这里列举一些签证面谈基本的认识与准备，应该对大多数申请人都适用。

1、资料一定要属实。提交虚假不实材料，移民官很容易察觉，一旦被识破，面谈被拒绝不说，还会后患无穷。

2、资料准备齐全。不但要带上所有要求的文件，而且要整理的有条有理。移民官指定什么文件，立即就可以找到。移民官时间紧张，没有耐心让你们在柜台前翻来复去找文件的。

3、如果以前有被拒签、遣返或者逾期居留的前科，一定要有充分的解释与理由。

4、签证的项目。无论求学、商务或者旅游，一定要能够有条有理地对移民官陈述。如果怕说不清楚，事先用中英文打印出来，在与移民官说明时，一并提交书面材料。移民官一面听，一面看文件，比自己支支吾吾说不清楚要好得多。

5、犯罪记录。如果签证申请人有犯罪记录，不能隐瞒，请律师替自己搜集完备的结案文件，向移民官解释案情的来龙去脉，希望获得移民官的谅解。

6、学生签证的注意事项。学生一定要对自己去美国学习的专业，以及学校的各种状况了如指掌。多看学校的介绍，避免一问三不知的窘境。

以上只是一些申请签证时的一般注意事项，请根据个人签证的特色，咨询专业人士，做好充分的准备。如果可能，请朋友帮忙预习面谈的问答与程序也是很有帮助的。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